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2026 年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2026 年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忆鲜香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1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忆鲜香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